

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安政办函〔2009〕3号

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开展全市冬季安全生产大检查的紧急通知

各县、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工作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：

为认真贯彻落实全省冬季安全生产大检查电视电话会议精神，切实加强我市春节和“两会”期间的安全生产工作，按照省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开展全省冬季安全生产大检查的紧急通知》（陕政办发〔2008〕92号）要求，市政府决定，自2009年1月5日至20日在全市集中开展一次冬季安全生产大检查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检查重点

此次冬季安全生产大检查的重点是：（一）以春运为核心的道路交通安全和水上交通运输安全；（二）商场、网吧、宾馆、娱乐场所等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；（三）危险化学品、烟花爆竹和民爆器材生产、运输、储存、经营安全；（四）以消除非法开采、越界开采、超设计能力生产为重点的煤矿和非煤矿山安全；（五）供水、供电、供气、通信等关注民生的重点要害部门安全；（六）建

筑施工安全；（七）去年隐患排查治理中省、市、县已确定但尚未整改到位的重大安全隐患整改情况。

二、检查方式

此次冬季安全生产大检查按照条块结合的原则，采取企业自查自纠，县区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全面检查、市政府抽调工作力量自1月10日至13日分赴县区进行重点综合督查的方式进行。

市政府综合督查组分组情况如下：

第一组：由市安监局一名县级领导带队，市文化文物局、消防支队各一名科级干部参加，赴汉滨区进行综合督查；

第二组：由市公安局一名县级领导带队，市安监局、供销社各一名科级干部参加，赴汉阴县进行综合督查；

第三组：由市监察局一名县级领导带队，市安监局、水利局各一名科级干部参加，赴石泉县进行综合督查；

第四组：由市林业局一名县级领导带队，市安监局、教育局各一名科级干部参加，赴宁陕县进行综合督查；

第五组：由市质监局一名县级领导带队，市安监局、劳动局各一名科级干部参加，赴紫阳县进行综合督查；

第六组：由市安监局一名县级领导带队，市旅游局、乡企局各一名科级干部参加，赴岚皋县进行综合督查；

第七组：由市国土局一名县级领导带队，市安监局、农机局各一名科级干部参加，赴平利县进行综合督查；

第八组：由市经委一名县级领导带队，市交警支队、经委各一名科级干部参加，赴镇坪县进行综合督查；

第九组：由市交通局一名县级领导带队，市商务局、交通局各一名科级干部参加，赴旬阳县进行综合督查；

第十组：由市城建局一名县级领导带队，市公路局、城建局各一名科级干部参加，赴白河县进行综合督查。

请各单位将抽调参加综合督查的人员名单于1月6日10:00前报市政府办工业科。联系电话：0915-3214797。

三、检查要求

全市各级、各部门要认真贯彻“安全第一，预防为主，综合治理”的方针，严格落实各级行政监管主体责任和企业安全生产直接责任，认真开展好此次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。

（一）高度重视，加强领导。各级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和分管领导要亲自组织部署，亲临实地进行检查督促。对重点行业、要害部位、关键场所要走到、看到、问到、查到，确保万无一失。市政府组织的10个综合督查组要以查隐患、促整改为重点，凡不符合安全规范要求的，都要当场责令限期整改，一时难以整改到位的重大安全隐患，必须果断中止相关生产经营活动。

（二）周密安排，精心组织。各级各部门要结合实际，制定切实可行、科学合理的检查工作方案。要针对节假日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特点和规律，特别是要把群众容易集结的各类场所作为

检查重点，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

（三）严格责任，狠抓落实。各级政府要一级抓一级，一级对一级负责，逐级抓落实。坚决按照安全生产事故行政责任追究有关规定，对因工作失职、渎职，工作不认真、履行职责不严格导致重特大事故发生的，要严肃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。

请各督查组于1月14日前将督查情况书面报送市安委办。联系电话：0915-3208693。

二〇〇九年一月五日

主题词：安全生产 检查 通知

抄送：市委办公室，市纪委办公室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安康军分区。

市中级人民法院、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，各新闻单位。

中、省驻安各单位。

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09年1月5日印发

共印10份